

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公告

苏小宝：本院受理原告刘险峰、赵阳与被告苏小宝、第三人徐立军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(方)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黑1225民初864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(方)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